

2025 年度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和 2024 年度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公示

根据《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青海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现将全国劳模荣誉津贴、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公示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25 年在册管理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全国劳动模范。

二、发放标准

（一）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标准

符合“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条件的全国劳模每人每年给予 1500 元荣誉津贴。

（二）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标准

1. 在岗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标准按照 2023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643 元/月予以补助（月补助额为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2. 下岗、失业无收入且无就业能力的以及退休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标准按照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5186 元/月）的 1.2 倍 6223 元/月予以补助（月补助额为劳模月平均

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3.已故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按当年实际在世月数计算(月补助额为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4.农牧民劳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一般为每月不低于1000元。

(三)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标准

1.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首次诊断为患重大疾病(如癌症、肾衰竭、糖尿病并发症、高血压中风瘫痪、器官移植、身体安装器件等),给予30000元的补助;需长期用药康复治疗的全局劳模给予10000元的补助。

2.因工致残(职业病、工伤)的,视伤残程度进行补助,患Ⅲ、Ⅱ、Ⅰ职业病和1-3级、4-5级、6-10级工伤的,分别给予30000元、20000元、10000元的补助。

3.患有严重疾病(如:Ⅱ高血压、Ⅱ糖尿病、心脏病、肾病、肝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给予3000元的补助。

4.80岁以上的高龄全国劳模每年分别给予3000元生活补助。

5.当年去世的全局劳模家属按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6.因家庭收入低、抚养或赡养人口多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

7.抚养或赡养的直系亲属在就学期间导致生活困难的给予3000元补助。

8.配偶和抚养的直系亲属患重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按所发生的自付医疗费用情况适当进行补助。

四、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2日。

对发放方案有意见、建议的，请于公示期间与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971—8236845。

青海省总工会

2025年10月16日